

107年實習單位公告(統計截至106年12月27日止)紅色字體表示已來文

北部	地區	醫院名稱	招收人數	申請名單	申請月份	申請截止日期	實習資格	實習起	實習止	實習規定
1	宜蘭	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北榮員生)	1		3	107/3/15	營養學(含實驗)、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營養實習(或稱營養-基礎實習)	107/7/2	滿432小時止	一、實習費用:3600元 二、107/05/30前送成績單、體檢報告、自傳送審。通過審查者，須完成實習保險及實習合約。
2	基隆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	何建鋒	12	名單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院(12/15系上登記)107年2月7日下午2時假本院營養室進行實習生筆試	一、申請實習生資格：需營養專業科目在校成績均70分以上，符合學生名單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院。 二、預計於107年2月7日下午2時假本院營養室進行實習生筆試及口試。	107/7/2	107/9/14	1.請貴校協助連繫，測試結果及收訓情形將另發函通知。 2.請於規定時間至本院營養室報到。 3.實習費用每人每梯次參仟元整，膳宿自理。
3	基隆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		3	07/4/27前，申請資料於4/15前送至系辦發文。	專業課程及格	107/7/2	107/9/13	1.實習計畫書、實習名冊 2.急救訓練證明影本 3.體檢證明 4.實習合約及保險 5.宿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6.實習費3000元 7.報到時間:7/2上午9:00至營養治療室報到，西實驗衣及2吋照片2張
4	台北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寒2 暑2		3	實習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	A.申請實習資格需符合上列修習課程(見公文)外，膳食療養學(含實驗)與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之各科成績須達75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B.未符合項目(A)之成績條件者，可檢具學校營養系專任老師推薦函並經本室核可通過。	107/7/2 108/1/17	108/1/6 108/6/28	一、前6至8週每週實習5天，其後每週實習1.5天；實習期間如無故缺席或未完成課程時數超過1/3者，則取消實習資格。 二、實習名額：寒假及暑假每梯次每校各2名，本院營養室林京美組長(02)2312-3456轉分機61508。 三、本院實習期間： (一)暑假梯次：自107年7月2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 (二)寒假梯次：自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 四、申請資格：需符合附件一之必修項目及成績標準。 五、注意事項： (一)如學生經本院函復同意實習，請通知學生進行身體檢查，體檢項目如附件三(胸部X光須為實習前三個月內所照)，並於報到時提供檢查報告影本。 (二)為確保貴校學生校外實習安全，請貴校為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且保費不得由學生負擔)，至遲應於報到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方予開始實習。 (三)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報到時，應提前來電告知，若未經請假而無故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將取消實習資格(臺大醫院營養室實習生報到需知詳附件四)。

5	台北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2		3	107/5/5前(資料4月25交系辦發函)	需修過營養學、食物學原理、團膳、膳療筆試成績作業流程詳見公文	107/7月	107/12月	一、本院營養部擬提供貴校107年實習名額2員，107年7月至9月為共同課程，9月至12月則補足社區營養課程。 二、請貴校於107年5月5日前將學生名冊、體檢報告、保險資料及三年級上學期所屬班級之學期成績前1/3之證明文件等，以公函向本院正式辦理實習手續。
6	台北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	覺嘉欣	12	06年12月10日5點前寄email報名完成 106/12/18(星期日)當年度12月底統一通知學校，107/1-2間通知面試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營養、食物學原理、膳療、團膳75分以上，選修課程：營養評估、社區營養、臨床生化值評估、團膳廚房設備規劃、標章與認證實務，至少從事病人、老人、醫院營養部門之志願服務相關證明至少80小時，詳見公文或至醫院網站查看	107/7/2	107/9/14	一、實習學生須符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含早班、晚班、例假日班。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須於實習契約有效期間內補足，以便完成實習成績考核。 二、實習費用，每期每名實習生肆千元。
7	台北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陳若宇 賴文德	12		(一)已修畢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至少七科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1. 基礎科目：生物化學(含實驗)、人體生理學(含實驗)、營養生化..等 2. 專業科目：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公共衛生營養學(社區營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等 (二) 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系排名百分比前50%)，且核心專業科目平均70分以上。(核心專業科目: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食物學原理)	106/7/1	106/12	一、實習費用6000元 二、學生報到注意事項如附件。
8	台北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1		3	實習開始前6星期(郵戳為憑)暑期組，請於5月中前。	(一)已修畢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至少七科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1. 基礎科目：生物化學(含實驗)、人體生理學(含實驗)、營養生化..等 2. 專業科目：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公共衛生營養學(社區營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等 (二) 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系排名百分比前50%)，且核心專業科目平均70分以上。(核心專業科目: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食物學原理)	107/7/2	107/9/7	1.民國107年6月27日至107年6月29日(另有2天安排於實習期間) 註1：如無法全程參加，請勿申請實習。 註2：報到時需繳交之作業，將於107年6月初以E-mail通知。 2.體檢日期應為正式實習前3個月內。 3.暑期組建議於4月至5月中體檢。 4.並於107年9月開學後至108年1月期間完成3天實習課程。 5. 實習費2200元。 6.請實習學生之： (1) 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檢附排名)。 (2) 自傳(一千字以內)。 (3)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暑期組請於5月底前。 7.詳如實習作業規範。
9	台北	國泰綜合醫院	1		3	107/4	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下列必修專業科目各科平均70分以上(食物學原理、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製備)、實習前上過社區營養服務(含社區營養宣導、衛教資料製作、長期營養照護)、營養評估(含SOAP書寫)、循環菜單設計等相關課程。	107/7/2	107/9/7	1. 請備齊實習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習課程狀況表、「社區營養(公衛)、營養評估、菜單設計修習證明」、親筆自傳、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另加B肝檢查(報到前6個月內)及保險卡影本函請，保險卡影本與體檢合格證明可於報到時補交。 2. 供膳作業人員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外，需涵蓋A肝、傷寒及胸部X光，醫院規定本院實習生需另加B肝檢查。 3. 實習教導費4000元

11	台北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全國收(筆試+口試)成績前八名		1	107/1/29考試，107/1/24報名截止1/20前將資料送系辦辦理	需修習且通過營養學、團體膳食及膳食療養學及相關實習課程，且分數達70分以上	107/6/26	107/9/11	<p>1. 本院實習課業繁重並因實習需求有需早上5:30到院，請務必告知學生，需俱認真學習意願才適合。</p> <p>2. 符合招收資格者仍需經過本院營養治療科筆試及面試測試，筆試科目為團體膳食及膳食療養，測試日期擬於一零七年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早上八點振興醫院第二會議室舉行，報名截止日元月二十四日止(請務必給予學校聯絡窗口電話及e-mail，以便通知相關資訊。)</p> <p>3. 報名資料：實習學生自傳、履歷表、在學成績單。</p>
12	台北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		2		核心成績需(營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膳食療養學)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75分以上。	106/7/3	106/9/13	<p>需檢具衛生所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體檢證明，不具傳染性疾病。</p> <p>五、自備乾淨白帽及白長袍及白雨鞋，照片2吋三張，不提供膳宿。</p> <p>六、須遵守醫院及部門的規章，實習費用為每學分七百元整。</p> <p>七、實習期間若有請假或缺課者，須另行將課程補齊。</p> <p>八、請於當年(107年)3月前再提出實習申請。</p> <p>二、107/05/41前送成績單、體檢報告、自傳送審。通過審查者，須完成實習保險及實習合約。</p>
13	台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		1	請同學請於1/29 下午3點前提供學生自傳與歷年成績單，含大三上學期成績，至系辦申請	歷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50%者，實習前需修畢團體膳食管理學(含實習)及膳食療養學(含實習)課程，			本部初審後會通知面談口試時間，預計為2月底或3月初，再行通知。
14	台北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學科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歷年操性75分以上。身體檢查合格。	107/7/2	107/9/7	<p>1.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p> <p>2. 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p> <p>3. 身體檢查合格者(一班體檢、A型肝炎、X光檢查、性病、肺結核、皮膚病等，必須傳染病帶原者等)。</p>
15	台北	宏恩綜合醫院	1		3		<p>1.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達75分以上。</p> <p>2. 報到時間107/7/2上午8:20</p> <p>3. 具積極、熱忱、主動、負責，並可望成為營養師</p> <p>4. 受個資法規範</p> <p>5. 實習費3500元。</p>	107/7/2	107/9/30	

16	台北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1		3		學生歷年在校操行80以上。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達80分以上。			
17	台北	中心綜合醫院					學生歷年在校操行80以上。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達70分以上。			
18	台北	臺大北護分院	寒1	黃馨瑩 (已確定簽約完成)	10	106/10				1.實習報到日前繳交實習合約書、實習證明書、實習成績單考核表、在校歷年成績冊、健康檢查報告(3個月內)及自傳。 2.實習費用：每名實習生新台幣1000元整
19	台北、新北	馬偕紀念醫院台北、淡水	各2名	鄧博心、鄭如伶(台北) 陳泓維、陳怡文(淡水)	12	2017年12月20日(週一)中午12:00以前	1.實習前須已修畢各科均 ≥ 60分 2.營養師考試科目實習前須已修畢，且各科均 ≥ 70分	7月11日	9月7日，另加學期中(9月至12月)14日實習天數(週一至週五間安排1天)。	一、申請實習之甄試資格、名額，實習等相關辦法及資料，請參閱附件「馬偕紀念醫院招收營養系實習生辦法」。 二、敬請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週一)中午12:00以前由系上以e-mail(台北：mmhnut@mmh.org.tw；淡水：mmhnut02@mmh.org.tw)，提出推薦面試學生名單。 三、如本年度無推薦名單，亦請以e-mail回覆台北營養課 - mmhnut@mmh.org.tw。 四、實習面試時間:107年1月19日(週五)下午1:00。
20	台北	三軍總醫院松山院區	全國6名		3	107/3/20	1.歷年操性75分以上，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 2.營養學、生化、膳療、團體，各科均達70分以上	6月底	9月底	申請資料如附件。

21	新北	亞東醫院	1		3	107年5月31日以前	需修過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	107/7/2	107/12/31	<p>一、實習費用：每名3,000元，實習前須完成實習合約書簽訂及實習費用繳費。隨函檢附本院實習合約書範本及實習費用繳交須知，敬請貴校協助合約書一式兩份用印後回覆至本院教學室進行院方用印，繳費方式請參照亞東紀念醫院實習費用繳交須知。</p> <p>二、檢附本院營養科實習相關規定，合格人選須檢附下列資料：成績單：需修過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需包含供膳人員及院方規範應檢查之項目如A型肝炎、B型肝炎、C型肝炎、胸部X光檢查、傷寒、皮膚病、梅毒等傳染疾病。自傳。實習期間投保至少一百萬元之意外險證明。</p> <p>(一)成績單：需修過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p> <p>(二)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需包含供膳人員及院方規範應檢查之項目如A型肝炎、B型肝炎、C型肝炎、胸部X光檢查、傷寒、皮膚病、梅毒等傳染疾病。</p> <p>(三)自傳。</p> <p>(四)實習期間投保至少一百萬元之意外險證明。</p>
22	新北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		3	實習前2個月	<p>(一) 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p> <p>(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核心專業科目平均70分以上。(核心專業科目: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食物學原理)</p> <p>(三) 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p>	107/7	107--	<p>一、擬提供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三年級學生暑假實習1位名額，實習時間、條件請詳見『106年營養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要點』(附件)。</p> <p>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報到前，需附實習期間貴校投保之意外傷害保險證明(除團體平安保險外，另應加保意外傷害險100萬保額以上之險種及附加傷害醫療險)。</p> <p>三、實習學生於實習前需繳交三個月內的體檢報告，可至本院進行體檢或可攜本院所提供的體檢表至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詳見附件)。</p> <p>四、實習相關注意事項與需填寫之基本資料，詳如附件，請貴校實習生需備齊證件及資料，於實習當天至本院教學部報到。</p> <p>五、隨函檢附實習合約範本。</p>
23	新北	台北慈濟醫院	1		2	107/3/2前	操行80分以上，營養學(含實驗)、生化(含實驗)、膳療(含實驗)、團膳(含實驗)之總平均75分以上任意科不低於60分，詳見公文	107/7/2	107/9/1	<p>一、申請資料繳交:實習合約書、學生名冊、宿舍申請、保險、歷年成績單、實習計畫書、供膳人員體檢報告、實習學生簡歷表、一寸彩照3張</p> <p>二、實習費用:每學分500元</p> <p>三、報到時間:上午8點整 報到地點:台北慈濟醫院教學部</p> <p>四、見公文詳細規定</p> <p>五、申請宿舍3500元請於前4個月提出，但不確保有。</p>

24	新北	耕莘醫院 (新店)	1	羅聿琳	11	學生請於11/30前告訴系上，106年12月10日~106年12月20日截止。	1. 已修畢共同科目及基礎科目，各科均及格。 2. 完成營養相關志願服務至少40小時(請提供見習志工時數之證明，若不足請於實習前補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已修畢下表所列四學科專業科目，且成績70分以上(請將成績依序填入附件三)。 4.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	107/?月	107/?月	一、到本院實習之實習學生，皆需通過筆口試，方能至本院實習，故請貴系提供有意願之學生名單，並等候筆口試通知。 二、106年耕莘醫院招收營養相關科系實習學生標準如下：報考資格：如附件一。準備資料：如附件二、三。報名時間：106年12月10日~106年12月20日截止。報名方式：請將個人資料表(附件二)、成績審核表(附件三)以及「營養相關志願服務之時數證明」，以郵寄「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C棟B1耕莘醫院營養組·康甄真組長收」。筆口試時間：105年1月17日(星期二)，時間安排將依序通知。筆口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C棟B1耕莘醫院營養組。 (一)報考資格：如附件一。 (二)準備資料：如附件二、三。 (三)報名時間：106年12月10日~106年12月20日截止。 (四)報名方式：請將個人資料表(附件二)、成績審核表(附件三)以及「營養相關志願服務之時數證明」，以郵寄「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C棟B1耕莘醫院營養組·康甄真組長收」。 (五)筆口試時間：107年1月-2月時間安排將依序通知。 (六)筆口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C棟B1耕莘醫院營養組。
25	新北	耕莘醫院 (永和)	1(全國4		12	106/12/25	1.營養學(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	107/7月	107/9月	一、實習費用:50000元 二、通過審查後再送成績單、體檢報告、自傳送審。通過審查者，須完成實
26	新北	汐止國泰 綜合醫院	院總 名額 共3名 ·每 校推1 名審 查		3	3月底前	1.必修科目平均達70分以上 2.學業成績70分以上 3.操行成績75分以上 4.其他科目需60分	107/7月	107/9月滿 432小時止	一、實習名額視當時師資情況而定，並以1校1名為原則，申請人數若超過可收人數，擇依照必修相關科目平均科目排名、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 二、需備齊實習申請表、歷年操行成績學業成績、修習課程狀況表、1000字內親筆自傳、體檢合格證明 三、實習費:4000元
27	桃園	衛生福利 部桃園醫 院	1		3	07年7月2日至9月7日止107年3月1日開始受理實習學生名冊，提早恕不受理。	(一)營養學暨實驗。 (二)膳食療養學。 (三)團體膳食製備暨實驗。 (四)營養評估(可包含在其他科目內，惟需學校出具證明)。學業成績智育部分總平均達70分以上。實習成績依本院制定之實習生成績考核表評分。	106/7/2	106/9/7	一、復貴校105年8月29日校農字第1050002756號函。 二、107年7月2日至9月7日止107年3月1日開始受理實習學生名冊，提早恕不受理。需修畢學科：(一)營養學暨實驗。(二)膳食療養學。(三)團體膳食製備暨實驗。(四)營養評估(可包含在其他科目內，惟需學校出具證明)。學業成績智育部分總平均達70分以上。實習成績依本院制定之實習生成績考核表評分。 三、實習項目及時數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四、本項實習本院收取實習費每人6,000元整，另酌收食材費用(於實習時，依實際使用收取)，由學校事先匯款，實習費收據與實習成績單一併寄送。 五、請於107年4月30日前將實習學生名冊、食品餐飲業健康體檢合格表、照片2張及成績單寄達，實習名額有限，以來文先後登記，額滿為止。
28	桃園	桃園國軍 醫院	全國6名							
29	桃園	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	1	陳韋伶	12	12/20前回覆甄試名單，2/7上午9:00筆試、口試(兒童大樓K棟B2營養治療科辦公室)，擇優錄取	營養學、膳療、食物學原理、團體膳食製備、生化，以上各科必修專業科目必須完成。			一、申請甄試手續:名單、歷年成績單、106/12/1前回覆甄試名單。 二、甄試日期:107/2/7(星期三)上午9點，筆試口試擇優錄取

30	新竹 桃園	衛生福利 部樂生療 養院	2		3	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下各科必修 專業目需達 75 分以上。 (一)營養學。 (二)食物學原理。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			1. 107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相關申請文件。 2. 體格檢查合證明(包括一般體檢、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B 型肝炎、X 光檢查、傷寒桿菌性病皮膚病等傳染)。 參、申請程序： 3.、申請日期：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 (1) 各校正式公文。 (2) 實習申請表(附件一)。 (3) 醫院實習學校負責人連絡資料附件二。(三) 醫院實習學校負責人連絡資料附件二。 (4) 實習學分證明。 (5) 實習考評標準。 5、實習費用：1500 元。 6、由學校向本院提出申請，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託。 7、申請文件資料(連同學校正式公文)請寄至：242 新北市莊區 中正	
31	新竹	新竹國泰 綜合醫院 (暑及寒及 期中)	1			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 70分以上，必修專科目:營養學、食物學原 理、膳療、團膳製備、基礎課程(營養師見 習)70分以上，詳見公文	7月(暑);1 月(寒)	8月(暑);2月 (寒)		
32	新竹	國立台灣 大學醫學院 附設竹 東分院	1	陳隆昀	12	107/1/21	須修過營養學、膳療、團膳三類，各科均 不得低於65分，三科總分須高於225分。		斌院營養科，10:30筆試，13:30口試，依筆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本院不提供宿舍，請自行安排住宿	
33	新竹	台灣大學 附設醫院 新竹分院	2		3	見實習開始 之一個月前提出。	1.營養學、膳食療養學、營養評估、團體 膳食製備、生命期營養、膳食設計與供應 等6科含實驗修畢且及格 2.大二整學年的學生成績在班排名或百分 位 3.操行成績75分以上 4.餐飲從業人員體檢項目 + B肝抗體	107/7/2	108/1/15	一、實習費用：每梯每名3000元。 二、檢送本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營養室實習簡則」、「接受學生見習實習 實施要點」乙份及「實習訓練合約書」，實習前需與本院簽立學生實(見)習 合約書(一式兩份)並檢附實習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六、實(見)習學生至本院報到前需提供六個月內經衛生署認可之地區級以上 之醫院之餐飲從業人員體檢項目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X光)，需有B型肝炎抗 原抗體報告或完成注射B型肝炎疫苗之療程證明及代訓實(見)習期間之保險證 明文件。 七、實(見)習當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請備齊相關文件及大頭照一張至本院教 學研究部辦理報到手續。 八、實習費用匯款帳號及相關資訊如下，匯款後請傳真告或E-MAIL知匯款金 額及內容，本院統一編號：26798516，醫院地址：30059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巷25號，本院國庫經辦行：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專戶戶名：臺大醫院 作業基金-新竹分院412專戶，帳號：0060951889612。
34	新竹	馬偕紀念 醫院新竹 分院	每校 至多1 名		1	由校方具函並 填妥『營養課 實習申請 表』、『實習 營養師修習課 程狀況表』、 成績單及自傳 ，於2月1日前 寄達	見公文 1.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專業科目實習前 須已修畢且各科均≥60分 2.營養師考試科目實習前須已修畢且平均≥ 70分	107/7/2	107/9/15	1. 暑期週一至週六，連續九週(含1個週六值班日)；9月9日至11月4日的8個 週六上午。 2.本院營養課將於2017年2月下旬安排面談，將於3月上旬發函通知學校錄取 結果。 3.實習費:每名學生3000元，於報到後一星期內至本院醫事課出納組繳交；亦 可由學校函送支票或以電匯方式支付。

35	新竹	東元綜合醫院	1		3	107/4/15	歷年操性成績80分以上，詳見公文	107/7/2	107/9/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以修營養學極其實驗、人體生理學、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及實習、膳療及其實驗、營養評估、團體膳食製備及實習、應用病理學、食品衛生與安全、公共衛生營養、進階臨床營養至少7科修畢且及格 2. 個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操性80分以上。 3. 實習費3000元。 4. 詳細資料上本院網站營養科實習辦法 5. 家住新竹地區，備交通工具優先錄取。
	地區	醫院名稱	招收人數	確定名單	申請月份	申請截止日期	實習資格	實習起	實習止	實習規定
36	苗栗	衛福部苗栗醫院	1		3	107/4/30	須修必營養學、膳療、團膳、營養評估、生理學、生物化學各科均≥70分，在校總成績平均70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費3600元 2. 報到當天至本院做餐飲業體檢。
37	台中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		2	申請截止(寒106/11/3暑107/3/1)寒106/11/2414:00面試暑107/3/2314:00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畢營養相關專業科目且成績皆及格。包括營養學、膳食療養學、營養評估、公共衛生學、團體膳食供應、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實習基礎。 2.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 	107/7/2	107/9/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將學生基本資料、自傳、成績單送至本院進行資料書面審查，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若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通知) 2. 隨文檢附本院臨床營養科實習申請規定供參酌。
38	台中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		12	07/1/22下午2點面審查，2周後官方網站公告	必修須達70分以上，其他60分以上，詳見附件	107/7/2	107/9/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年1月22日下午2點為筆試時間於地下二樓營養治療科教學討論室舉行 二、實習費用每學分600元 三、實習第一天早上8點至梧棲院區21樓人資室辦理手續(帶兩吋大頭照兩張)，再到營養治療科報到。 四、實習規則見公文本附件三
39	台中	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	1		4			107/7/2	107/9/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日期:107/7/2-9/13 二、學習名額:1名 三、實習內容:依本院之情況需要而定，由營養師指導 四、若有其他問題請與本院營養室(分機227)聯絡

40	台中	衛生福利部 台中醫院(暑及寒)	2	12	<p>1.第一次發函通知院方預派學生至本院實習，來文期限為當年12月20日前，申請明年6-9月及後年1-4月的實習名額。2.每年1-2月第二次發函，檢附預參加面試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資料3.每年2月底符合實習生名單</p> <p>1.面試內容：自我介紹3-5分鐘，包含實習動機與期望、個性、興趣、專長、學期成績(歷年學期總平均及操行、團體膳食製備及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學及實驗、膳食療養學及實驗等皆需達75分以上)、自我期許及其他。 2.面試時間：於3月底前。正確時間公告於本院“最新消息”，請於3月10日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aic.mohw.gov.tw/?aid=301)</p>	107/6	107/9	<p>一、實習資格： 1. 經面試合格通知錄取，並有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者。 2. 面試申請請參考本院「營養室實習申請規則及流程」。 二、實習期間及時數： 寒假組：1~4月，暑假組：6~9月；各共計432小時(六學分)。 三、實習費用及繳交： 每人每學分(72小時)以新台幣750元計；請學校開立支票撥款，支票抬頭：台中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以公文函送本院。 四、報到時間及地點：實習起始日上午8點至B1營養室辦公室。 五、實習規定： 1. 遵守本院及營養室之實習學生各項相關規定，實習課程及作業於報當日再詳述。 2. 實習期滿須依規定完成各式口頭及書面報告等。 3. 報到當天應繳資料：1吋相片3張及電子檔。 4. 應自行攜帶之物品：白色整齊清潔之實驗衣、白色網帽、防滑雨鞋(以白色為主)、工具書(如：醫學縮寫字典、課本...等)。 六、面試錄取通知： 1. 面試錄取名單：以面試成績排名先後為主，寒假錄取4名、暑假錄取6名，備取各2名。 2. 面試錄取通知：於面試後一週內發佈於本院“最新消息”，並發函及電話通知學校，請學校於二週內回文確定錄取學生實習意願，且該生須備有自報到日起往前推算3個月內之供膳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需包含：一般體檢、A型肝炎、X光檢查、性病、皮膚病、腮腺炎、傷寒(糞)等，非傳染病帶原者)，體檢報告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實習。</p>
41	台中	台中慈濟醫院	總額8名	12	<p>107/1/5</p> <p>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6科(以下6科)以上之專業科目，且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1.營養學(含實驗) 2.食物學原理 3.膳食療養學(含實驗) 4.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 5.食品衛生與安全</p>			<p>(一)本院總務室營養組民國106年暑期預計招收8位營養實習學生，申請1/15以學校公文(郵戳為憑)。 (二)申請資料如公文，或至本院(教學部網站-實習申請須知)查閱及下載。1.實習申請表2.個人資料表3.自傳4.歷年成績單，3上成績2/28或面試時補齊。 (三)信封上備註十{申請營養實習}字樣 (四)報到時間：實習第一天上午8：30分至大愛五樓人力資源室報到。(實習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白色雨鞋供實習期間使用)</p>
42	台中	光田綜合醫院	總額11名		<p>104/3/12 9:00pm地5會議室面試，專業科目均須達60分以上，操性80分。</p>	104/7	104/9	<p>學、食品衛生、團體膳食製備科目需達75分以上。(二)</p>

43	台中	台中榮民總醫院	總額 12名	黃宇聖	1	2/9前發文，申請者請於1/31前送件。107年2月26日前e-mail通知名單與時間（預計2/21~2/23擇一日舉行	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課程與醫院營養部門志願服務相關證明至少40小時及營養學(含實驗)、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等4科專業科目，成績70分以上，檢附成績證明。	107/7	107/12	一、有關107年大學院校營養系學生至本院實習，將於暑假及學期中，分兩階段執行。相關事宜詳見本院實習教學計畫書(如附件)。 二、申請程序：請自行選符合資格之學生，於107年2月9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院營養室備審。 三、面試通知：本院審查後，將於107年2月12日前e-mail通知名單與時間(預計2/21~2/23擇一日舉行)。 四、錄取公佈：將於106年2月26日前e-mail通知各校，上限12名。 五、報到通知：本院將於實習前一個月，通知各校報到時間與相關事宜。 六、實習證明：完成兩階段實務訓練且成績合格將發給實習時數432小時(六學分)之實習證明。
44	台中	澄清醫院		賴瑋容	12	12/20前將學生資料以MAIL送營養課審查，接獲通知，2週內以電子文件(e-mail)回覆確認錄取學生之實習意願	以下須於實習前修完，成績至少65分以上 營養專業課程：人體生理學、營養學、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以上皆含實驗) 餐飲管理課程：食物製備(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 膳食設計與管理、食物學原理(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	107/7	107/	1. 107年暑假實習面試時間暫定於107年1月20日，上午9點開始，地點：17樓第五會議室。 2.面試內容：自我介紹5-6分鐘，包含自我介紹(個性、興趣、專長)、實習動機與期望、學期成績、自我期許、其他...。 3.面試錄取名單：以面試成績排名先後為主，每梯次8-10名，備取2名。 4.體檢項目應含A型肝炎、梅毒等透過皮膚、飲水傳播之傳染病檢測項目；若體檢結果不合格則不予接受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5.實習前必修科目於105年7月前需補齊未修科目，並於實習前將成績e-mail至5784@ccgh.com.tw李靜慧營養師信箱，若成績未達65分，取消錄取資格。 6.實習報到前或報到1週內應完成實習費用繳納。 7.老師代表參與實習期中或期末之教學檢討座談會。 8.實習合約：特別加註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實習時數、師生比以及投保意外險至少100萬。 9.實習期間不供應住宿及餐食。
45	台中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	1				營養學(含實驗)、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營養評估目，成績70分以上			
46	彰化	秀傳紀念醫院	1		12	107/1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必修科目如下：(必修專業科目需達75分以上：營養學、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			實習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專科以上營養系(含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等)在學學生。 (二)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必修科目如下：(必修專業科目需達75分以上：營養學、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 二、實習名額： (一)106年暑假錄取6名 (二)107年寒假錄取2名 三、申請實習程序： (一)申請時間：請於106年2月28日前寄送(郵戳為憑)申請資料。 (二)申請方式：由各校主動於申請期限內，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及下列由
47	彰化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鹿港)	停收				膳療、團膳等專業課程正課與實驗均及格			一、實習費用:3000元整 二、報到資訊： (一)時間:上午08:30

48	彰化	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市)	所有學校共收12名	鄭家順 李佳芸	1	1月15日前完成申請資格初審，2月中審查筆試及面試，2/28公告錄取名單+G52107/4/20前寄出	須修畢以下專業課程正課及實習：食物學原理、營養學、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等營養學程。	107/7/3	107/9/13	<p>一、本校體系營養劑膳食部實習申請受理條件要求：</p> <p>(一)暑期實習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申請資料初審，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p> <p>(二)寒假實習：無。</p> <p>二、實習名額：通過本院筆試成績表準者，依成績排名每實習梯次各校共12名。</p> <p>三、請於107年1月20日前備妥履歷自傳(含實習動機)、歷年成績表(大一-大三)、寄至本院進行資格初審，2月中旬公布第1階段審查名單，前來院進行筆試及面試。2/28放榜。</p> <p>四、實習費用：實習費用每名每學分1000元。方便成績回覆作業流程，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地址/收五、不提供膳宿。</p> <p>六、體檢應包含常規血液檢查、B型肝炎(含抗體、抗原，一年內)、X-ray(一年內)、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A型肝炎含IgM、IgG、傷寒、肺結核)，檢驗報告須為區域醫院含以上為主。</p> <p>七、請學校提供本院實習指導教師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證書或聘書。</p> <p>八、『自100學年度起，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應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確定來院實習，需與本院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請於合約中註明學生平安保險，以確保學生實習間相關權益保障且完成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p> <p>九、面試通過者，請上本院教學部網站完成報到前準備事項(http://www2.cch.org.tw/intern/other_interns/step.htm)，並於報到日早上八點直接至營養部報到(請自備實驗衣及白色雨鞋)。</p>
49	彰化	二林基督教醫院	1			107/4/20前	營養、膳療、團膳等平均60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	104/7	104/9	
50	彰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		3	107/4	實習之實習生需修得專業科目(營養學及其實驗、膳食療養學及其實驗、團體膳食及其實驗、營養評估、生命期營養、生理學、食物學原理)且每科須60分以上	107/7/2	107/9/13	<p>一、本院提供實習名額1名，實習費用每學分600元整，以匯款方式繳款，匯款帳號：0409036070021，戶名：彰化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並註明實習單位、學校及學生姓名。</p> <p>二、實習期間自107年7月2日至9月13日止(暑假)。</p> <p>三、實習生至本院實習前，須完成健檢，包括胸部X光(3個月內)、B肝抗體檢查，體檢費用由實習學生自付。</p> <p>四、本院可提供住宿之申請(須收費)，若實習生需申請住宿請提早聯絡施小姐(04-8283518)。</p> <p>五、分派學生至本院實習前，請以公文方式附實習生名冊、學生成績表、體檢表及實習合約書知會本院知悉，以利安排相關實習事宜。</p>

51	雲林	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 雲林分院	1	黃向陽	12	預定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舉行筆試及口試，報名前來參加甄選名單；敬請於2018年12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交至系辦。申請資料洽系辦。	營養學、膳療(含實驗)、團膳(含實驗)、生化需達70分以上	107/6	107/9	1.報名前來甄選名單之個人簡歷、在校成績單(本學期成績單，可於筆試當日繳交)及自傳(資料備妥請一次寄送，勿分次寄出)，請於2018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632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19鄰學府路95號(七樓聯合行政辦公室-廖鳳青 營養師收) 2.測驗科目:(1)筆試(臨床營養及膳食供應) (2)面試。 3.甄試結果請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攜帶身分證前來應試。 甄選結果:預訂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通知。 4.詳細流程參考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營養室網站7.本院分兩院區(虎尾/斗六)，實習生需往返兩院區實習，實習課程最早有06:00AM開始；故請自行考慮交通問題及可否配合早班實習。 5.實習費:3600元整 6.詳見公文
52	雲林	中國醫藥 大學北港 附設醫院 (暑)	1			107/1/20	歷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70分以上，詳見公文	106/07/03	106/09/15	一、實習期間：107年07月02日至107年09月14日，至滿432小時。 二、擬提供貴校符合實習申請資格之學生名額1名(至額滿為止)，請依本院臨床營養科之實習申請辦法辦理。 三、檢附醫事實(見)習學生管理辦法，敬請依辦法擬訂實習合約書(一式兩份)及提供實習申請名單。 四、實習費用為500元/一學分，本院帳戶彰化銀行：61310106542500，戶名：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地區	醫院名稱	招收人數	確定名單	申請月份	申請截止日期	實習資格	實習起	實習止	實習規定
53	嘉義	衛生福利 部朴子醫 院	1		4	1月4日	學生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課程與營養學(含實驗)、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等4科專業科目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70分以上(膳食療養學65分以上)且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者，需附成績單。	107/7/2	107/9/13	一、實習期間不供宿不供膳，請自備實習服(實驗衣)。 二、學生實習至院實習前，需檢附半年內廚工體檢證明。 三、學生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課程與營養學(含實驗)、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等4科專業科目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70分以上(膳食療養學65分以上)且歷年操行成績75分以上者，需附成績單。 四、每位學生營養實習費2000元，以支票支付(支票抬頭：朴子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 五、申請方式：符合實習資格學生(準備文件：學校成績審核表及實習人員個人資料表，自傳包括自我介紹、興趣專長及此次實習期望)以公函寄至本院營養室備查，審查合格後，以e-mail各校，通知面試名單及時間。

54	嘉義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2(申+面)		1	107/1/20前提供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各科必修專業科目須達75分以上： (1)營養學 (2)食物學原理 (3)膳食療養學 (4)團體膳食製備 學業總成績75分以上	107/7月	107/9月	<p>一、本院營養科實習申請分二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前提供下列資料)。</p> <p>1.對象：大學、院校相關營養系、組之大學三年級以上及二技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p> <p>2.成績：歷年操性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p> <p>3.資料：填寫本院實習學生資料表，及檢附2張1吋大頭照。</p> <p>(二)第二階段：面試</p> <p>1.第一階段資格符合後，預計於民國105年3月21日通知面試日期。</p> <p>二、實習時間：每年暑期七月至九月共54天，432小時</p> <p>四、實習指導費：</p> <p>(一)每期(54天)新台幣6000元/人。</p> <p>(二)匯款帳號：02210666666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p> <p>(三)匯款戶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p> <p>五、實習住宿申請</p> <p>(一)因本院宿舍床位有限，須事前提出申請，依申請順序提供額滿為止。</p> <p>(二)若遇宿舍額滿之情況，將通知學校及學生，請學生自行至外面租屋。</p> <p>(三)醫院宿舍每人每月新台幣1500元(含水電)，保證金新台幣1500元，網路費(新台幣300元/月)另計。</p>
55	嘉義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	林昱雯 陳加穎	12	106/12/24以前	學校行文檢附在校歷年成績、操行及自傳書審。	107/7/1	107/9/14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p> <p>(一)由各校具函依序備齊下列證件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各校上限為兩名)，不接受個別申請。</p> <p>(二)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含聯絡電話)及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如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記成績者，請列出所修科目及期中考成績，實習開始前證件須補齊。</p> <p>(三)學校過去五年(1).在本院實習畢業後發展動向如說明就業場所或升學系所、 (2).在本院實習名單及通過營養師考照名單尤佳。</p> <p>(四)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p>

56	嘉義	嘉義基督教醫院	通過甄試前10名	1	學生備妥1000字之實習計畫及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於107年1月10日前郵寄至本院營養科報名。(申請者1/5前送件)	1.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及 (二)必修專業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包括：營養學、生命期營養、團體膳食製備、膳食療養學、營養師見習等。 2. 筆試	107/7/2	107/9/13	一、申請暑假實習學生仍將進行筆試甄選作業(筆試成績70%·實習計畫30%)。 二、請學校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並請學生備妥1000字之實習計畫及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於107年1月10日前郵寄至本院營養科報名。 三、申請參加筆試甄選作業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1.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及2.必修專業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包括：營養學、生命期營養、團體膳食製備、膳食療養學、營養師見習等。 1.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及 2.必修專業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包括：營養學、生命期營養、團體膳食製備、膳食療養學、營養師見習等。 四、筆試甄選日期：107年1月30日上午10點，報到地點：營養科辦公室(B棟急診地下一樓)。 五、實習名額：依成績排名，一校最多提供一個名額，甄選結果於107年2月底前會以e-mail通知學校。 七、體檢項目需包含：胸部X光、B型肝炎抗體及抗原、A型肝炎抗體、傷寒及皮膚檢查等傳染性檢查報告。 八、通過筆試甄選學生之體檢報告、歷年操行學業成績單等資料請於107年3月30日前郵寄至本院營養科以便進行資格覆審。 九、通過覆審者將依本院醫事學生實習辦法進行合約書簽訂等相關事宜。
57	台南	衛福部台南醫院	預定全部學校共12名	1	106/12/20	營養學(含實驗)、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食品衛生·成績達70分以上。			1.107/3/12簽發函通知申請錄取名單。 2.實習費3000元
58	台南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	1		校內上一學年相關學識及技能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者或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學三門學業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	107/6/25	107/9/10	一、實習前一個月，請將學生基本資料、成績評分表及實習證明寄至本院營養科備查。 二、實習學生請依「實(見)習人員體格檢查管理規則」辦理，並於報到前一個月與上述資料一併繳交至本院營養科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審查，實施檢查注意事項如下：請依附件檢查記錄表實施檢查。檢查醫院等級：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紀錄期限：胸部X光檢查(6個月內)·B肝血液檢查(1年內)。檢查紀錄之結果應蓋妥檢查醫師及醫院院章。 (一)請依附件檢查記錄表實施檢查。 (二)檢查醫院等級：地區級以上醫院。 (三)檢查紀錄期限：胸部X光檢查(6個月內)·B肝血液檢查(1年內)。 (四)檢查紀錄之結果應蓋妥檢查醫師及醫院院章。 三、實習期間本院無提供學生膳宿。 四、檢附本院實習合約書及體格檢查紀錄表。 五、備註：實習相關事宜請上本院營養科網站查詢。
59	台南	新樓醫院	1	3	107/3/15	須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各科成績均及格。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107/7/2	107/9/14	1.實習費2000元 2.學生報到日攜2吋照片1張，實驗衣1建，上午8時前至地下室1樓營養室報到。 3.不提供食物及交通安排。

60	台南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		4		(一)營養相關科系。 (二)先修課程符合「成大醫院營養部實習學生先修科目」之要求。 (三)成績班上排名前十五名內的相關證明。 (四)學生成績單請附歷年修習科目表，如二技生須附專科成績單。			送件時間：1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之間，送件時請備齊下列文件供本院初審： (一)實習名單及前述符合實習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自傳 (三)實習合約書 (四)實習費(每人5000元，請於實習2個月內付清，實習材料費由學生自付) (五)食品從業人員體檢表等(體檢日必須在實習報到前3個月內方為有效)
61	台南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全國學校共預定12名		2	106/2/2	各科成績均及格，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共同科目包含英文、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普通生物學。 基礎科目包括生物化學(含實驗)、食品化學(含實驗)、人體生理學(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專業科目包括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或稱疾病營養學、臨床營養學)(含實驗)、公共衛生營養學(社區營養學)、食物製備(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 其中核心專業科目包含:營養學(含實驗)、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等須達70分以上。	107/7/2	107/9/13	一、詳情請參閱附件。 二、107年實習名額預定12名，申請期間107年2月1日至3月1日止。擬申請本院實習學生，請於申請期間備齊資料來函申請。本院將於107年3月12日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 三、礙於名額有限，每間學校至多錄取兩名。 四、費用：每人叁千元整
62	高雄	高雄長庚	1		3	1月3日	實習學生之平時成績須為班上前三分之一且歷年平均成績85分以上，需修習過生理學、生物化學、營養學、膳食療養學籍實驗、團體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營養評估七科，每科成績須及格，並附成績證明。	107/7/2	107/9/13	
63	高雄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已額滿		3	107/3前	歷年操作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核心專業科目包括食物學原理、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平均70分以上。	107/7/1	107/9/14	申請程序：學校提出公文申請，由訓練單位給予名額(師生比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經本院同意收訓後，學校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三個月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格式如附表1。

64	高雄	高雄榮民總醫院	1		3	107/3/15	須修過營養學(含實驗)、膳療(含實驗)、團體膳(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評估或公衛	107/7	107/9	<p>一、為確保本院所有工作者之健康，不致造成其他病人及員工的危害，特制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實(見)習生、代訓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p> <p>二、體格檢查項目</p> <p>(一)B肝抗原(HBsAg)、抗體(anti-HBsAg)、麻疹IgG抗體、德國麻疹IgG抗體、水痘IgG抗體及胸部X光檢驗。</p> <p>(二)營養室實習生除體格檢查項目外另需檢附供膳作業中A型肝炎IgM抗體、糞便培養(傷寒桿菌)檢驗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果。</p> <p>(三)至口腔醫學部及洗腎室實習生除體格檢查項目外另需檢附C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p> <p>(四)實(見)習醫學生實習一個月繳交一年內胸部X光檢驗報告；其餘職類人員及代訓人員需檢附近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p> <p>(五)長期駐院實習指導老師需每年檢附一次胸部X光檢查報告。</p> <p>(六)體格檢查報告中B型肝炎抗原抗體、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及水痘抗體呈現陰性或弱陽性者，需提供接受B型肝炎疫苗及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疫苗注射施打證明(至少需有第一劑疫苗注射施打證明)。</p> <p>三、實習人數及名冊，請各級學校將體格檢查結果繕造彙總表，於實習5日前送交本院勞工安全衛生室審視備查(如附件)，體檢結果正本於實習報到日</p>
65	高雄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暑期總容額4名，每校最多1名。		2	請於107年2月15日前提出暑假申請名單，經審核成績及面談後決定是否錄取。	<p>1.必須修習課程：營養學及實驗、膳食療養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及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評估或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p> <p>2.在校成績：每學期總平均需75分以上(或成績為全班前30%)；膳食療養學、營養學及大量食品製備須達75分以上。</p>	107/7月	107/9月	健康檢查項目為一般勞工基本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檢查、胸部X光(大片)攝影)及供膳檢查(A型肝炎M型免疫球蛋白、梅毒血清、糞便檢查：傷寒桿菌、寄生蟲卵)，若B肝檢查結果抗原及抗體屬陰性者請自行接種預防疫苗，以維自身安全，並隨報告附上證明。
66	高雄	義大醫院	1		1	07/1/31上午9:00營養治療科進行面談	(一)必須修習課程：營養學及實驗、膳食療養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及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營養評估或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	107/7月	107/9月	

67	高雄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		3	到院實習前1個月檢附資料寄至本院	(二)在校成績：每學期總平均需75分以上(或成績為全班前30%)；膳食療養學、營養學及大量食品製備須達75分以上。	107/7/1	107/9/18	請協助於學生到院實習前1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寄至本院。 (一)實(見)習人員基本資料表。 (二)學生意外及醫療險投保證明。 (三)已用印信之實習合約書 1 式2份。 (四)實習學生1吋照片1張。 (五)實習費用，每人新台幣4,500元整。 (六)體檢報告，體檢項目須包含：基本體位檢查--身高、體重、視力檢查-色盲、音叉、醫師理學問診、血液--血液常規、血糖、血脂、肌酸酐、AB型肝炎、梅毒、尿液常規、細菌傷寒培養鑑定、胸部X光(另如有感染性疾病，如皮膚病、結核病、眼疾等，需等疾病治療後才能申請實習並再檢附報告)。 (七)學生成績單：大量食物製備、膳食療養、營養學，此三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八)500字自傳。 (九)網路使用安全暨資料保密切結書。 (十)職員工保密合約。
68	高雄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		3	到院實習前1個月檢附資料寄至本院	需營養學及膳療學成績合格	107/7月	107/9	一、實習日期：107年7月至9月，共432小時。 二、實習費：每人每月1000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三、申請實習時請檢附學生自傳及體檢表(符合供膳作業: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糞便檢查)、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眼疾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C型肝炎、梅毒VDRL、麻疹IgG抗體及胸部X光檢查) 四、檢附本院提供之實習合約書。 五、學生報到地點：高雄市民生醫院2樓營養室 六、實習生所需攜帶之物品：2吋照片一張、白色實驗衣、個人所需書籍物品
69	屏東	屏東基督教醫院					平均操性75分以上，核心與專業科目至少各修畢5科，每科75分(含)以上(團膳、食品衛生、營養、膳療為必修)，詳見公文			
70	高雄	高雄國軍總醫院	2				一、實習資格:已修畢共同科目、基礎科目及至少六科以上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			一、申請文件:歷年操行、學期成績單身體檢查合格證明。實習合約書、實習名冊。 二、實習費用:3000元整
71	高雄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				必須修習課程：營養學及實驗、膳食療養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及實驗、食品衛生與安			一、復 貴校民國105年8月29日校農字第1050002756號函。 二、實習時間：106年7月至106年9月 三、實習名額：每校最多一名。請於106年3月前提出暑假申請
72	屏東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			107/3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生化、膳療及營養學平均70分以上。	107/6/25	107/9/8	一、實習費用:5000元 二、實習須備妥照片三張、歷年成績單、實習學分證明單、餐飲從業人員體檢 三、實習請自備白袍、拋棄式口罩、白色雨鞋、廚師服/帽 四、實習學生請準時於107/6/26早上9點至D棟2樓餐廳營養科進行報到。 五、詳情請見公文

花東	地區	醫院名稱	招收人數	確定名單	申請月份	申請截止日期	實習資格	實習起	實習止	實習規定
73	花蓮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		5	107/5月底前申請	(一)須達60分以上：生理學、生物化學、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安全。 (二)須達70分以上：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107/7/1	107/9/15	一、請貴校於106年5月底前確認實習名單後通知本院，本院依各校送來之順序篩選學生，額滿即不再招收學生，故此同意不代表一定能來實習，敬請見諒。 四、請於實習日前函送學生之成績單及實習證明書表格至本院教學研究部。 五、實習費用：每人1學分新台幣800元整。請以匯票方式辦理，抬頭請開【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本院不直接向實習生收取實習費用，敬請見諒。 六、實習生於報到當日早上8時正，請備齊以下資料至本院教學研究部辦理報到手續。 (一)1吋彩色照片2張 (二)宿舍公共事務費(不住宿者請忽略本項)：每月2400元整(含水電)，未滿1個月以每週600元計算。請於實習日開始前2個月通知申請，以利安排住宿。 (三)體檢報告：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體檢項目包括A肝、結核病、傷寒等。
74	花蓮	衛福部花蓮醫院	1	黃嫻吟	12	107/1/5	必須修畢下列學科且各科成績及格：營養學、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生化。			一、參加甄試學生必須修畢下列學科且各科成績及格：營養學、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生化。 二、申請甄試名單請於107年01月02日前回覆。 三、申請甄試資料：自傳2份、5學期成績單、1吋照片3張，請於107年02月01日甄試當日親送。 四、甄試方式：口試，擇優錄取。 五、甄試日期：107年02月01日(星期四)，下午2:00。 六、甄試地點：本院營養科。
75	台東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1		2	107/2/15送件(含3上成績)，3月進行面談	共同及基礎科目60分，營養師考科70分	6月底	7躍起共計10週	申請表請洽系辦
外島	地區	醫院名稱	招收人數	確定名單	申請月份	申請截止日期	實習資格	實習起	實習止	實習規定
76	澎湖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1		3	107/5月	需修畢膳食療養學、營養學、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等相關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上述學科成績未達70分或操作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07/7/2	107/9/14	一、請於07月2日上午8時至1樓營養諮詢門診報到。 二、有關實習費部分，依據本院實習費統一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月新台幣800元整，共計1600元整。 三、建議貴校先行審查再送件，並於送件時檢附餐飲從業人員體檢表乙份。 四、本院實習範圍為三個院區，學生需自備交通工具，實習期間膳宿自理。 五、有關服裝部分：廚房請著廚師服或乾淨實驗衣；病房請準備另一套白色實驗衣，勿與廚房使用同一件。 六、本實習單位為三個院區，學生須自備交通工具，實習期間膳宿自理。

77	金門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			請填妥申請表 · 於預計實習 時間的二個月 前提出申請。		第一 梯:4/1 第二 梯:7/1 第三 梯:10/1	第一 梯:6/30 第二 梯:9/30 第三 梯:12/31	一、本院為營養職類教學醫院，106年擬收訓營養實習生。 二、106年收訓實習 (二)每梯次實習時數計432小時 三、實習費用為每學分新台幣800元整。 四、實習名額：以每校1名為原則，每梯次共計3名。 五、錄取方式：申請資料審查合格者且依申請文件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隨函檢附營養科系實習學生規則及實習問卷調查表。懇請貴校協助填寫問卷調查表，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本院課程規劃及改善之參考。
78	台北	北榮桃園分院	不收	年資未 達實習 教師資 格/無多 餘人力 指導學 生						空白
79	台北	中山醫療社團中山	不收							
80	新北	衛福部臺北醫院	不收							
81	台南	衛福部新營醫院	不收							
82	台中	衛福部豐原醫院	不收							
83	南投	衛福部南投醫院	不收							
84	澎湖	三軍澎湖	不收							
85	花蓮	慈濟醫院	不收							
86	高雄	國軍高雄醫院	不收							
87	新北	恩主公醫院醫院	不收							
88	嘉義	衛福部嘉義醫院	不收							
89	高雄	療社團法 醫院綜合	不收							
90	花蓮	國軍花蓮醫	不收							
91	台北	台安醫院	不收							
92	新北	台南市立醫院	不收							